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研字〔2021〕3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基本思路:严把培养过程关,加强开题评议、中期检查、年度审核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和监督,落细落实学业预警,加大对不合格博士生的分流退出力度,建立“逐年考核、逐层预警、逐步分流”的全程高质量培养模式。

第三条 博士生退出机制包括分流和退学两类。

(一)分流:本科直博生、博士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可按《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办理退博返硕手续,审核通过后转为相同学科领域的硕士生培养。

(二) 退学: 终止学籍, 按《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依照本文件规定, 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广泛征求意见, 经党政联席会通过, 在培养单位网站公布, 并报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办备案。如培养单位的要求高于本规定, 按高标准执行。

第二章 开题评议

第五条 开题评议由开题报告评审和公开答辩两环节组成。开题评议旨在检验学生是否熟悉该领域的基本文献、研究现状和重要研究问题, 是否已具备一定的学术视野和理论积淀, 是否已基本确定学位论文的重要研究工作和可能的研究方案, 是否已基本明确论文研究的特色和创新点, 并以此作为判断该博士生开题准备情况和学位论文研究潜力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准备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 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或学科组)的研究方向, 进行具有相当理论意义和前景、学科前沿性研究, 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专长, 在科学和技术两个层面具有独到的见解, 与导师一同提炼学科前沿的创新性研究问题。开题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研究依据、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及预期目标等。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的时间安排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原则上在完成课程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之后进行。博士生一般应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申请（直博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结束前）。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开题报告期限顺延，返校后应及时组织开题报告。因特殊原因未按期申请开题评议的博士生，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后可申请延期（最长延期6个月），若仍未按期申请开题评议者，将视为主动放弃博士学籍，予以分流或退学。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

（一）博士生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申请开题，提交开题报告等相关材料，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评审。

（二）报告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评审专家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组成员。

（三）评审专家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的要求填写“评审专家意见”，并给出评审成绩。

（四）依据评审意见：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分数均在75分以上），由博士生根据评审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提交导师审核。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不合格（评审分数至少有一份低于75分），博士生限期修改3~6个月后可进行二次送审（按上述程序办理）。两次送审不合格者将予以分流或退学。

（五）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公开答辩。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公开答辩

(一)公开答辩须包括至少 30 分钟答辩陈述环节和 30 分钟专家提问环节。公开答辩专家不少于 3 人。答辩专家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答辩专家组成员。公开答辩应设一名组长，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答辩小组应设秘书 1 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担任，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公开答辩有关事宜。

(二)公开答辩由导师组织，培养单位督查。在公开答辩前 3 天，培养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开开题答辩时间、地点、报告人和学位论文题目等信息，并组织相关学科专业教师和研究生参加。

(三)公开答辩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答辩意见书》的要求，由秘书进行填写和记录，对开题报告公开答辩讨论的最后意见填入表中的“结论意见”一栏，专家组全体成员均应签名。

(四)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答辩不通过，限期修改 3~6 个月后申请二次答辩，并按上述同样程序办理。两次答辩不通过者将予以分流或退学。

第十条 论文研究工作原则上应按照开题报告中论文计划严格执行，确因特殊情况对选题有重大调整时，应重新组织学位论文开题评议。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通过者，如果研究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但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在征得导师同意和确认后，可以申请修改学位论文题目：（1）开题报告答辩小组建议；（2）中期检查考核小组建议；（3）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或者预答辩小组建议；（4）学位论文答辩小组建议。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环节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博士生入学总人数的 10% 设置一次开题不通过率。

第十三条 开题结束后，研究生院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取，并送校内外专家评审，评审未通过的限期修改 3~6 个月后，重新开题。

第十四条 为保证论文质量，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从学位论文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

第三章 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重在考察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开题以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原则上要求在第 6 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一般应在第 8 学期结束前）。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中期检查期限顺延，返校后应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因特殊原因未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后可申请延期（最长延期 6 个月），若仍未按期开展中期检查者，将视为主动放弃博士学籍，予以分流或退学。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包括中期审核和公开答辩两个环节。博士生在线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由导师、培养单位审核。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公开答辩由导师组织、培养单位督查。公开答辩汇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答辩专家组不少于 3 人，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答辩专家组成员，其中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专家组组长（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就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与取得的阶段成果给出结论。答辩小组应设秘书 1 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担任，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公开答辩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公开答辩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意见表》的要求，由秘书进行填写和记录，专家组对中期报告公开答辩讨论的最后意见填入表中的“结论意见”一栏，专家组全体成员均应签名。答辩通过，则被认定为通过中期检查。若中期检查答辩不通过，限期在 3~6 个月后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者，予以分流或退学处理。

第四章 博士生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博士生入学后，每学年末须在线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年度总结报告》（总结本学年的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导师指导、论文进展、学术成果、困难问题等），并

由导师给出考核结论，博士生年度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通过。

第二十一条 超过学制年限的博士生，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年度总结报告》的同时，还需提交延期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学业，对于未通过者，将予以分流或退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依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要求，校院两级督导组将参与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博士生论文开题、中期等环节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对开题评议、中期检查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在接到考核结果7个工作日内可向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负责核实、复查整个过程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四条 工程博士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校内其他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原文件《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字〔2020〕12号）同时废止。